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 费用编制规则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5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研究所主编.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182-0187-7

I. ①建… II. ①住… III. ①建筑工程—施工机械—
费用—工时定额—编制—规则—中国 IV. ①TU7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0340号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3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0mm×1230mm 1/16 8.75印张 276千字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978-7-5182-0187-7

定价:4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
专用防伪标,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010)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5 年 9 月 1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建设工程
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通知

建标〔2015〕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我部组织修订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TY 01—31—2015)、《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TY 02—31—2015)、《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号为ZYA 1—31—2015)、《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以及《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标准定额司。

我部1995年发布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2002年发布的《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0年发布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1999年发布的《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发布的《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1999年发布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同时废止。

以上定额及规则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3月4日

目 次

| | |
|-----------------------|-----|
| 1 总则 | (1) |
| 2 施工机械类别及项目划分 | (2) |
|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费用组成 | (3) |
|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费用计算 | (4) |
| 4.1 折旧费 | (4) |
| 4.2 检修费 | (5) |
| 4.3 维护费 | (5) |
| 4.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6) |
| 4.5 人工费 | (6) |
| 4.6 燃料动力费 | (7) |
| 4.7 其他费 | (7) |
| 5 施工机械原值采集及取定 | (8) |
| 6 施工机械停滞费及租赁费 | (9) |

附录 A 施工机械基础数据

| | |
|------------------|------|
| 说明 | (13) |
| 一、土石方及筑路机械 | (14) |
| 二、桩工机械 | (21) |
| 三、起重机械 | (25) |
| 四、水平运输机械 | (30) |
| 五、垂直运输机械 | (34) |
| 六、混凝土及砂浆机械 | (37) |
| 七、加工机械 | (41) |
| 八、泵类机械 | (50) |
| 九、焊接机械 | (53) |
| 十、动力机械 | (56) |

| | |
|-----------------|------|
| 十一、地下工程机械 | (58) |
| 十二、其他机械 | (64) |

附录 B 施工机械台班参考单价

| | |
|------------------|-------|
| 说明 | (69) |
| 一、土石方及筑路机械 | (71) |
| 二、桩工机械 | (80) |
| 三、起重机械 | (85) |
| 四、水平运输机械 | (90) |
| 五、垂直运输机械 | (94) |
| 六、混凝土及砂浆机械 | (97) |
| 七、加工机械 | (101) |
| 八、泵类机械 | (110) |
| 九、焊接机械 | (113) |
| 十、动力机械 | (116) |
| 十一、地下工程机械 | (118) |
| 十二、其他机械 | (123) |
| 十三、单独计算的费用 | (125) |

1 总 则

- 1.0.1** 为满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区、部门)及有关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需要,统一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名称、规格、编码、台班费用组成及计算方法,适应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动态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1.0.2** 本规则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编制,作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依据。
- 1.0.3** 本规则附录 A 施工机械基础数据作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基础数据,附录 B 施工机械台班参考单价作为确定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参考。

2 施工机械类别及项目划分

2.0.1 施工机械划分为下列十二个类别：

- 1 土石方及筑路机械；
- 2 桩工机械；
- 3 起重机械；
- 4 水平运输机械；
- 5 垂直运输机械；
- 6 混凝土及砂浆机械；
- 7 加工机械；
- 8 泵类机械；
- 9 焊接机械；
- 10 动力机械；
- 11 地下工程机械；
- 12 其他机械。

2.0.2 施工机械的编码由9位数组成。1、2位为施工机械类别总编码,3、4位为施工机械分类编码,5、6、7位为施工机械名称编码,8、9位为施工机械的顺序编码。

2.0.3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编制应按照本规则附录A施工机械基础数据中的施工机械名称、规格及编码规定编制;附录A中未包括的施工机械项目,编制人可参照附录A,结合编制期实际进行补充。

2.0.4 类别、性能和规格与国产施工机械相同的进口机械,按国产施工机械进行项目设置。

2.0.5 各专业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增列专业机械类别时,应将补充类别和编码报送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管理组。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费用组成

3.0.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 2 检修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 3 维护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耗用的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 7 其他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费用计算

4.0.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按下式计算:

$$\text{台班单价} = \text{折旧费} + \text{检修费} + \text{维护费} + \text{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text{人工费} + \text{燃料动力费} + \text{其他费}$$

4.0.2 施工机械台班应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4.1 折 旧 费

4.1.1 折旧费应按下式计算:

$$\text{折旧费} = \frac{\text{预算价格} \times (1 - \text{残值率})}{\text{耐用总台班}}$$

4.1.2 国产施工机械预算价格应按下式计算:

$$\text{国产施工机械预算价格} = \text{施工机械原值} + \text{相关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 + \text{车辆购置税}$$

- 1) 施工机械原值应按本规则第 5.0.2 条取定。
- 2) 相关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应按实际费用综合取定,也可按其占施工机械原值的百分率取定。
- 3) 车辆购置税应按下式计算: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车辆购置税率}$$

- 1) 计税价格 = 机械原值 + 相关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 - 增值税。
- 2) 车辆购置税率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4.1.3 进口施工机械预算价格应按下式计算:

$$\text{进口施工机械预算价格} = \text{到岸价格} + \text{关税} + \text{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 \text{相关手续费} + \text{国内一次运杂费} + \text{银行财务费用} + \text{车辆购置税}$$

- 1) 到岸价格应按编制期施工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外贸与海关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外汇汇率计算取定。
- 2) 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银行财务费用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也可按其占施工机械原值的百分率取定。
- 3) 相关手续费和国内一次运杂费按实际费用综合取定,也可按其占施工机械原值的百分率取定。
- 4) 施工机械原值应按本规则第 5.0.3 条取定。
- 5) 车辆购置税应按下式计算: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车辆购置税率}$$

- 1) 计税价格 = 到岸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2) 车辆购置税率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4.1.4 残值率指施工机械报废时回收其残余价值占施工机械预算价格的百分数。残值率应按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取定。

4.1.5 耐用总台班指施工机械从开始投入使用至报废前使用的总台班数。耐用总台班应按相关技术指标取定。

4.1.6 年工作台班指施工机械在一个年度内使用的台班数量。年工作台班应在编制期制度工作日基础上扣除检修、维护天数及考虑机械利用率等因素综合取定。

4.1.7 折旧年限指施工机械逐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年限。折旧年限应按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取定。

$$\text{折旧年限} = \frac{\text{耐用总台班}}{\text{年工作台班}}$$

折旧年限在规定的年限内取整数。

4.2 检 修 费

4.2.1 检修费按下式计算：

$$\text{检修费} = \frac{\text{一次检修费} \times \text{检修次数}}{\text{耐用总台班}}$$

4.2.2 一次检修费指施工机械一次检修发生的工时费、配件费、辅料费、油燃料费等。一次检修费应按施工机械的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为基础，结合编制期市场价格综合取定。可按其占预算价格的百分率取定。

4.2.3 检修次数指施工机械在其耐用总台班内的检修次数。检修次数应按施工机械的相关技术指标取定。

4.3 维 护 费

4.3.1 维护费按下式计算：

$$\text{维护费} = \frac{\sum(\text{各级维护一次费用} \times \text{各级维护次数}) + \text{临时故障排除费}}{\text{耐用总台班}} + \text{替换设备和工具附具台班摊销费}$$

4.3.2 各级维护一次费用应按施工机械的相关技术指标，结合编制期市场价格综合取定。

4.3.3 各级维护次数应按施工机械的相关技术指标取定。

4.3.4 临时故障排除费可按各级维护费用之和的百分数取定。

4.3.5 替换设备和工具附具台班摊销费应按施工机械的相关技术指标，结合编制期市场价格综合取定。

4.3.6 当维护费计算公式中各项数值难以取定时，维护费也可按下式计算：

$$\text{维护费} = \text{检修费} \times K$$

K 为维护费系数，指维护费占检修费的百分数。 K 值可按本规则附录 A 施工机械基础数据取值或按施工机械的相关技术指标取定。

4.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4.4.1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根据施工机械不同分为不需计算、计入台班单价和单独计算三种类型。

1 不需计算。

- 1) 不需安拆的施工机械, 不计算一次安拆费。
- 2) 不需相关机械辅助运输的自行移动机械, 不计算场外运费。
- 3) 固定在车间的施工机械, 不计算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2 计入台班单价。

安拆简单、移动需要起重及运输机械的轻型施工机械, 其安拆费及场外运费计入台班单价。

3 单独计算。

- 1) 安拆复杂、移动需要起重及运输机械的重型施工机械, 其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单独计算。
- 2) 利用辅助设施移动的施工机械, 其辅助设施(包括轨道与枕木等)的折旧、搭设和拆除等费用可单独计算。

4.4.2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应按下式计算:

$$\text{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frac{\text{一次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times \text{年平均安拆次数}}{\text{年工作台班}}$$

- 1 一次安拆费应包括施工现场机械安装和拆卸一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监测部门的检测费及试运转费。
- 2 一次场外运费应包括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回程等费用。
- 3 年平均安拆次数应按施工机械的相关技术指标, 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 4 运输距离均按平均 30km 计算。

4.4.3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安拆费的超高起点及其增加费, 各地区、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取定。

4.5 人工费

4.5.1 人工费按下式计算:

$$\text{人工费} = \text{人工消耗量} \times \left(1 + \frac{\text{年制度工作日} - \text{年工作台班}}{\text{年工作台班}} \right) \times \text{人工单价}$$

4.5.2 人工消耗量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日消耗量。

4.5.3 年制度工作日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

4.5.4 人工单价应执行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4.6 燃料动力费

4.6.1 燃料动力费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燃料动力费} = \sum (\text{燃料动力消耗量} \times \text{燃料动力单价})$$

4.6.2 燃料动力消耗量应根据施工机械相关技术指标等参数及实测资料综合确定。

4.6.3 燃料动力单价应执行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4.7 其他费

4.7.1 其他费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其他费} = \frac{\text{年车船税} + \text{年保险费} + \text{年检测费}}{\text{年工作台班}}$$

4.7.2 年车船税、年检测费用应执行编制期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4.7.3 年保险费应执行编制期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强制性保险的规定,非强制性保险不应计算在内。

5 施工机械原值采集及取定

5.0.1 施工机械原值应按下列途径询价、采集：

- 1 编制期施工企业购进施工机械的成交价格；
- 2 编制期施工机械展销会发布的参考价格；
- 3 编制期施工机械生产厂、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 4 其他能反映编制期施工机械价格水平的市场价格。

5.0.2 国产施工机械原值应按下列方法取定：

- 1 施工企业购入机械设备的成交价格，各地区、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综合取定施工机械原值。
- 2 施工机械展销会采集的参考价格或从施工机械生产厂、经销商采集的销售价格，各地区、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的实际，测算价格调整系数取定施工机械原值。
- 3 对类别、名称、规格相同而生产厂家不同的施工机械，各地区、部门可根据施工企业实际购进情况，综合取定施工机械原值。
- 4 国产施工机械原值应按不含标准配置以外的附件及备用零配件的价格取定。

5.0.3 进口施工机械原值应按下列方法取定：

- 1 进口施工机械原值应按“到岸价格 + 关税”取定。
- 2 进口施工机械原值应按不含标准配置以外的附件及备用零配件的价格取定。

5.0.4 进口与国产施工机械规格相同的，应以国产为准取定施工机械原值。

5.0.5 机械原值的询价和采集，应将“机械原值询价单”作为编制资料整理归档。“机械原值询价单”应包括：机械名称、性能规格、成交价格、参考价格、销售价格、生产厂和附加说明。

6 施工机械停滞费及租赁费

6.0.1 施工机械停滞费指施工机械非自身原因停滞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施工机械停滞费可按下式计算：

$$\text{施工机械停滞费} = \text{折旧费} + \text{人工费} + \text{其他费}$$

6.0.2 施工机械租赁费由各地区、部门参照租赁市场价格并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确定。

